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參賽作品遴選計畫

壹、依據：

一、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參、對象：本校國中、高中職及進修部學生均得參加。

肆、參賽作品類別及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與件數
西畫類	1. 國中普通班組， 各類最多遴選5件參賽。 2. 高中(職)普通科組， 各類最多遴選7件參賽。 3.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由本校設計群科學生參加， 各類最多遴選 10 件參賽。各類遴選件數得予流用，但各類遴選件數經流用後上限不得超過 20 件，總遴選件數上限仍為 60 件。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伍、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評審：

(一)國中普通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由本校美術老師擔任。

(二)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由本校設計群科專業老師擔任。

(三)以上評審老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創藝素養相關經費支應。

柒、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使用材料：

請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相關辦定辦理。

捌、報名方式：

(一)國中普通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參賽人員需於 114 年 9 月 09 日前，將作品送交學務處訓育組辦理遴選。

(二)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由本校設計群科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作品遴選，並將獲選作品名冊送交訓育組。(三)獲選參加臺中市初賽之人員，需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9 日期間，到學務處訓育組登錄「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報名。

(四)相關參賽作品資料請務必依網路說明正確填寫，以供參賽作品送件檢核使用。

(五)本年度參賽作品需提供數位相片一張，相片採 jpg 格式，大小 1024*768 以上，像素 600 萬以內，檔案大小不超過 1MB，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一併上傳。

(六)上網報名後，將由報名系統產生作品標籤及送件清冊。作品標籤請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之規定黏貼。

(七)參賽作品得由本校翻拍、複製，製作海報展覽。

玖、獎勵

一、各類組獲本市初賽前三名之學生與指導老師，獎勵如下：

(一)學生：第一名小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二)指導老師：前三名均嘉獎一次。

二、各類組經薦送全國決賽獲特優、優等、甲等之學生與指導老師獎勵如下：

(一)學生：特優大功一次、優等小功二次、甲等小功一次。

(二)指導老師：特優小功一次、優等嘉獎二次、甲等嘉獎一次。

拾、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